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陳椒華	服務機關	.立法院	·職稱	1.立法委員		
中報八姓石	P宋似 <del>华</del>	2			2.		
申 報 日	112年11月01日	變動期間1	前次申報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E 1 月 01 日止	日起,本	次定期申報日 112 年		
配偶	及未成年	子女	配偶及未足	成 年	子女		
稱	謂	姓 名	稱謂		姓 名		
配偶	鄭哲舟						

## 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公 尺	·方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日		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5白								

## 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名	稱	證券	交	易	商	名稱	所	有	人	股	妻	文 绫	き動	時	之價	額	變	動	時	間	變	動	原	因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## 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:陳椒華